

视力保健专项能力考核规范

一、定义

以眼部生理特点为基础，利用眼部穴位按摩技术、贴敷疗法和现代化的理疗设施对眼部进行综合调理的能力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三、能力标准与考核内容

能力名称：视力保健			
工作任务	操作规范	相关知识	考核比重
(一) 视力保健调理的方案	1. 能制定视力保健调理方案； 2. 能根据视力检测表检测判断出视力具体情况； 3. 能根据眼部不适状况选择适宜的保健调理技术。	1. 眼部的结构 2. 视力检测知识 3. 常见的用眼卫生知识	30%
(二) 操作准备	1. 操作者准备：对服务对象进行正确评估，按操作规程要求实施。 2. 指导服务对象做好准备，介绍操作技术主要作用和适应症 3. 对操作用具进行准备，检查用具，备齐用具 4. 对操作工具及现场进行卫生清洁	1. 正确评估的知识 2. 常用视力保健的技术特点、作用 3. 视力保健技术操作规范 4. 视力保健安全卫生知识 5. 操作工具卫生知识	20%
(三) 视力保健的实施	1. 能运用中医理论指导视力保健 2. 对不同的眼部不适症实施视力保健方案 3. 操作流程规范，操作技术熟练 4. 能对理疗仪器进行检查，使用后清洁处理	1. 眼部穴位的功效 2. 眼部穴位按摩的手法、流程 3. 保健仪器的操作	50%

四、考核要求

(一) 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(二) 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备一定的视力保健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，每个考评组中应不少于3名保健按摩考评员。

(三) 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考核方式：采取模拟实际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考核时间：45分钟。

(四) 考核场地及设备要求

考核场地：标准教室或考核场地，采光、通风良好，干净整洁。

设备要求：视力保健相应的操作设备及工具齐全，卫生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，安全图标清晰。